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初字第125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初字第12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谭伟，男，1992年6月15日出生于四川省遂宁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分水镇大码口村2社13号；曾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7月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因本案于2013年11月2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26日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14]2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谭伟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佳菁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谭伟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9月13日凌晨，被告人谭伟至本市梅川路888弄小区24号，通过攀爬煤气管道至二楼，翻窗进入201室，窃得被害人林某现金人民币100元以及美金600元（折合人民币3634.20元）。嗣后，赃款被其花用。

同年11月19日，被告人谭伟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谭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林某的陈述，证人宋某的证言，中国工商银行外汇会计凭证，辨认现场照片，相关的刑事判决书，户籍资料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谭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入户的方法，秘密窃取公民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以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谭伟的罪名及犯罪事实成立。被告人谭伟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执行完毕以后，五年内再犯本罪，系累犯，依法应从重处罚。被告人谭伟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可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谭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19日起至2014年8月18日止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二、赃款依法追缴后，发还被害人林某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判员 陈肸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何国斌

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第六十五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，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，是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，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。

……

第六十七条 ……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陈 胖
何国斌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